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45,141	347,231
毛利	249,447	187,415
營運溢利	68,435	56,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420	86,4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962)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458	86,97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7.75	7.37
- 攤薄	7.75	7.37
每股中期股息	2.00	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4 億 4,50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3 億 4,7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乃由於我們配合著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成功重新推出「Godzilla x Kong」系列，惟部分被「忍者龜」玩具系列的銷量低於去年同期所抵銷，該系列去年同期則受惠於「忍者龜：變異危機」動畫電影之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56%（二零二三年同期：5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反映(i) 毛利較高的美國市場佔整體銷量百分比上升；(ii) 庫存折扣減少；及(iii) 產品開發及工具費用佔銷量百分比下

降。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47%，反映美國市場的推廣及分銷費用增加。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2%，惟佔收入的百分比略為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營運溢利港幣 6,84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5,620 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為港幣 2,07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590 萬元）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2,98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570 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 9,15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8,700 萬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期受到過去數年通脹的累計影響下，全球多個市場的家庭生活開支預算仍然緊拙，致使其選購產品時更加著重價值。此外，與去年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上映相比，我們本年將繼續面對按年業績表現比較的挑戰。然而，於今年夏季在 Paramount+ 推出的「**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動畫系列將為「**忍者龜**」品牌提供支持。我們亦期望「**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持續帶來正面貢獻。

至於二零二四年往後之發展，我們對「**忍者龜**」的長期前景，以及對開發中的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品牌仍持樂觀態度。

品牌概覽

「**忍者龜**」

Paramount Pictures 及 Nickelodeon Movies 正在製作「**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還在相隔兩套電影推出之期間，製作一套兩季的連續片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 Paramount+ 首播。電影續集和 Paramount+ 片集均由 Seth Rogen 的 Point Grey Pictures 製作。我們正在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該等作品的推出。

「**Godzilla x Kong**」

傳奇影業的「**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於二零二四年春季上映，全球票房成績驕人，並持續帶動強勁的玩具銷售。作為其全球主要特許權持有人，我們正開發及擴展當前產品系列，包括各種尺寸的造工極精細之動作模型及角色扮演配件。

「**Power Rangers**」

近期，我們與一間主要玩具及遊戲公司—孩之寶簽訂一份全球特許權協議，獲授權生產及分銷「**Power Rangers**」玩具。我們正籌備一系列專為小孩開發之「**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玩具產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秋季推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57,069	445,141	347,231
銷售成本		(25,089)	(195,694)	(159,816)
毛利		31,980	249,447	187,415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11,750)	(91,651)	(59,2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67)	(31,725)	(24,856)
行政費用		(7,389)	(57,636)	(47,054)
營運溢利		8,774	68,435	56,227
其他收入淨額	四	6,516	50,822	31,847
融資成本		(236)	(1,837)	(1,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五	15,054	117,420	86,4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	(3,328)	(25,962)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及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11,726	91,458	86,970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八			
基本		0.99	7.75	7.37
攤薄		0.99	7.75	7.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705	730
使用權資產		1,825	14,237	18,477
遞延稅項資產		5,433	42,381	49,714
		7,348	57,323	6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6,658	51,932	58,886
應收貿易賬項	九	17,174	133,954	328,827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7,887	61,517	40,0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65	78,507	68,5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361	1,087,012	1,002,820
		181,145	1,412,922	1,499,1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	7,502	58,512	88,81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106	133,429	177,503
撥備		6,049	47,183	65,413
租賃負債		1,173	9,149	8,858
應繳稅項		3,761	29,335	50,932
		35,591	277,608	391,521
流動資產淨值		145,554	1,135,314	1,107,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902	1,192,637	1,176,5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0	6,707	11,3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179	1,397	1,301
		1,039	8,104	12,672
資產淨值		151,863	1,184,533	1,163,917
權益				
股本		1,514	11,807	11,807
儲備		150,349	1,172,726	1,152,110
權益總額		151,863	1,184,533	1,163,9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收入指銷售玩具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388	-	6,621	8,740
美洲				
— 美國	309,454	209,899	7,422	9,269
— 其他地區	25,826	31,034	-	-
歐洲	90,536	80,492	899	1,19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8,549	25,000	-	-
其他	388	806	-	-
	444,753	347,231	8,321	10,467
	445,141	347,231	14,942	19,207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57,994,000元及港幣102,5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012,000元、港幣51,730,000元及港幣46,491,000元）。

四、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未變現	17,303	13,875
- 已變現	3,439	2,063
利息收入	29,811	15,692
股息收入	240	217
其他	29	-
	50,822	31,847

五、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4,619	147,480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0,638	11,656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58,936	50,149
董事及僱員薪酬	34,143	24,692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	308
- 使用權資產	4,240	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0	669
匯兌收益淨額	(540)	(761)

六、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二零二三年：16.5%）。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5,732	2,747
海外稅項	12,897	5,7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	243
	18,629	8,7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333	(9,2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962	(5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4,368,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869,000 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七、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二零二三年：2 港仙)	23,614	23,61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 2 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中期股息。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二三年：2 港仙）	35,421	23,6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35,421	-
	70,842	23,600

八、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91,45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86,97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80,700,000 股（二零二三年：1,180,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九、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3,739	352,038
減：客戶折扣撥備	(29,785)	(23,211)
	133,954	328,827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三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103,929	252,56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9,025	71,737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513	4,250
一百八十天以上	487	280
	133,954	328,827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7,447	88,75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59	63
六十天以上	806	2
	58,512	88,815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33,9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827,000元）及存貨為港幣51,9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886,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5.1，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087,0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2,820,000元），其中港幣1,068,0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1,894,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庫務投資為港幣78,5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57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9,0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62,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69,4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611,000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1%，包括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mazon.com, Inc. (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Alphabet Inc. (GOOG.US)、Apple Inc. (AAPL.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 (NFLX.US)、Walmart Inc. (WMT.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